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启东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、启东安瑞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）的（北沿江高铁启东西站配套道路（世纪大道西延、启迪路）安全环保咨询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沿江高铁启东西站配套道路（世纪大道西延、启迪路）安全环保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689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达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